

臺北市府公報

第23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交通	廢止臺北市提供車輛行車事故影像獎勵金核發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1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2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周子婷等全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4
民政	公示送達楊文枝全戶1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6
工務	預告訂定臺北市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7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7年11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34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林正華君.....1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7年11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19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堅君.....12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忠憲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登記.....1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馬啓彬先生開業登記申請.....1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連琳育小姐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申請....15

轉 載 類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6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業務.....17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108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18
環保	公告臺北市西歐基河站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00號（百齡段二小段321-1地號，共計1筆）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20

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裁字第1076092789號

廢止「臺北市提供車輛行車事故影像獎勵金核發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冠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1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076008388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檢附設置要點（核定本）1份，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提經本府107年11月20日第2015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
流水號為1072200J0024，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餘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市長 柯文哲

人事處處長 程本清 決行

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核定本）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76008388 號函修正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區段徵收：

1. 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
2. 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之審議。
3. 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
4. 原位置保留應繳納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
5. 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
6. 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審議。
7. 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事項。

（二）公辦市地重劃：

1. 重劃負擔之審議。
2.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原則之審議。
3.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之審議。
4. 重劃土地分配異議之調處。
5. 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年租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之審議。
6. 其他有關公辦市地重劃事項之審議。

（三）自辦市地重劃：

1. 擬辦重劃範圍之審議。
2. 重劃計畫書之審議。
3.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前重劃前後地價擬評價格之審議。
4. 計算負擔總計表之審議。
5.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
6. 涉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解散籌備會或重劃會之審議。
7. 其他經本府認為與土地所有權人有關事項之審議。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76028813號

主 旨：公示送達周子婷等全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周子婷等全戶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周子婷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3鄰建國北路1段○號
2	周小樹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3鄰建國北路1段○號
3	周子媛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3鄰建國北路1段○號

臺北市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76028800號

主 旨：公示送達楊文枝全戶1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楊文枝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中山區朱崙里3鄰建國北路1段○號，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利字第1076015187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本案另刊於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s://pwd.gov.taipei/>)。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水利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 (三)聯絡人：黃志煌
 -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6758
 - (五)傳真：(02)8788-4984
 - (六)電子信箱：funym@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工務局局長 彭振聲 決行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之收費標準，爰參照規費法第十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相互配合，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 二、本標準共計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審查費金額。
 - (四)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退費原則。
 - (五) 明定收取之審查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六)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三、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應繳納審查費。」辦理。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三、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零三百元，其中包含初審費新臺幣八百元及會議審查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	明定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之初審費及會議審查費金額。
四、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一）申請人有溢繳或誤繳之情形，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工務局申請無息退還。	一、明定申請人溢繳、誤繳審查費或申請案經駁回、撤回時，有關審查費之規定。 二、依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案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會議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二) 工務局依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十點駁回申請案，無息退還會議審查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者，無息退還會議審查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但申請案於工務局審查會議之開會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撤回，審查費不予退還。	審查」兩階段，故案件未進入會議審查階段時，遭工務局駁回或由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可退回會議審查所需費用。但申請案已進入會議審查程序者，不予退費。
五、 審查費由工務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審查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六、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33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107年11月28日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34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7年11月28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林正華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4****05）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20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107年11月29日北市衛心字第1076039219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7年11月28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電子信箱：oa-

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601991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忠憲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變更後名稱：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等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1）北市估字第000014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786）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電子信箱：oa-

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6019917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馬啓彬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143號4樓之1）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7）北市估字第00026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785）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鈺樺

電話：(02)2728-7411

電子信箱：oa-

11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6019903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連琳育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連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3樓之10）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9）北市估字第00016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784）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世明

電話：02-27208889轉7294

傳真：02-272063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072142106號

主 旨：「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於107年11月27日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修正，並自
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E號函
辦理。

二、旨揭公告事項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s://www.epa.gov.tw>) 網站查閱。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順欽

電話：02-27208889#3304

電子信箱：la-

huangsc@mail.taipei.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072142463號

主 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業務」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11月28日環署基字第1070096821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1月28日環署基字第1070096821B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內容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s://www.epa.gov.tw>）網站查閱。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076095383號

主 旨：公告本市108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

依 據：

- 一、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 二、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
- 三、臺北市府107年9月28日府社助字第1076057348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寄養(含親屬家庭)安置費：

- (一)未滿12歲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29,844元(最低生活費之1.8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995元計算。
- (二)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33,160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105元計算。
- (三)18歲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33,160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105元計算。
- (四)身心障礙未滿12歲之兒童(含發展遲緩)，每人每月新臺幣33,160元(最低生活費之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105元計算。
- (五)身心障礙滿12歲以上之少年(含發展遲緩)，每人每月新臺幣36,476元(最低生活費之2.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1,216元計算。

二、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

- (一)「未滿6歲之兒童」及「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每人每月新臺幣19,896元(最低生活費之1.2倍)，未足月者，每人每日

以663元計算。

(二)「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及「18歲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16,580元（即最低生活費，亦為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生活補助標準），未足月者，每人每日以553元計算。

三、本次公告金額實施時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代理局長 黃清高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760469621號

主 旨：公告本市西歐基河站「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00號（百齡段二小段321-1地號，共計1筆）」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件）。

依 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3項暨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西歐基河站。
- 三、場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00號。
- 四、場址地號：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321-1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1,037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302640.499，2775597.389（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現為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西歐基河站經營油品銷售服務營業中。
- 八、場址列管狀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九、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依本局107年8月20日執行107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4,060 mg/kg逾管制標準（1,000 mg/kg）。
 - （二）污染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321-1地號。
- 十、禁止、限制項目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

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三)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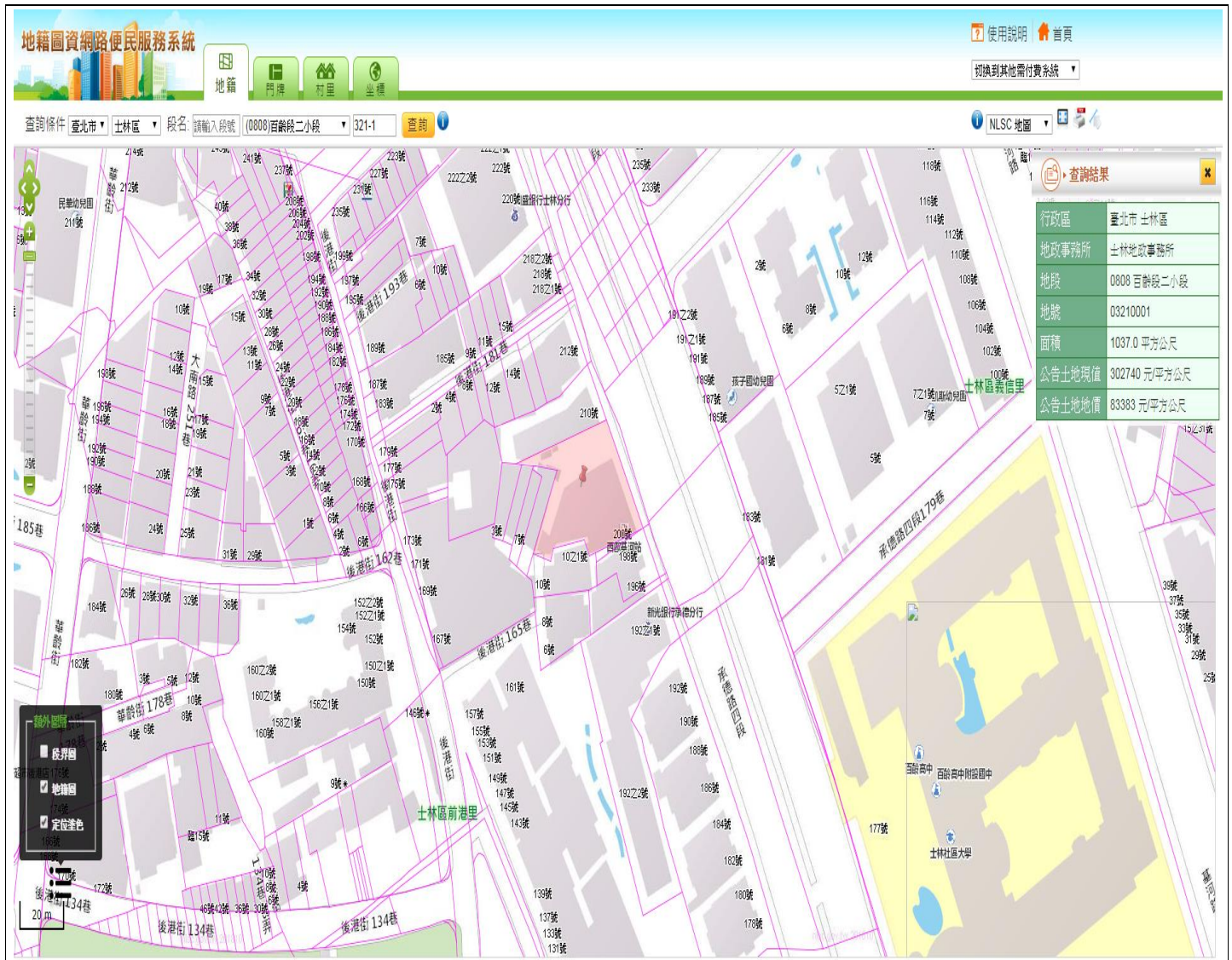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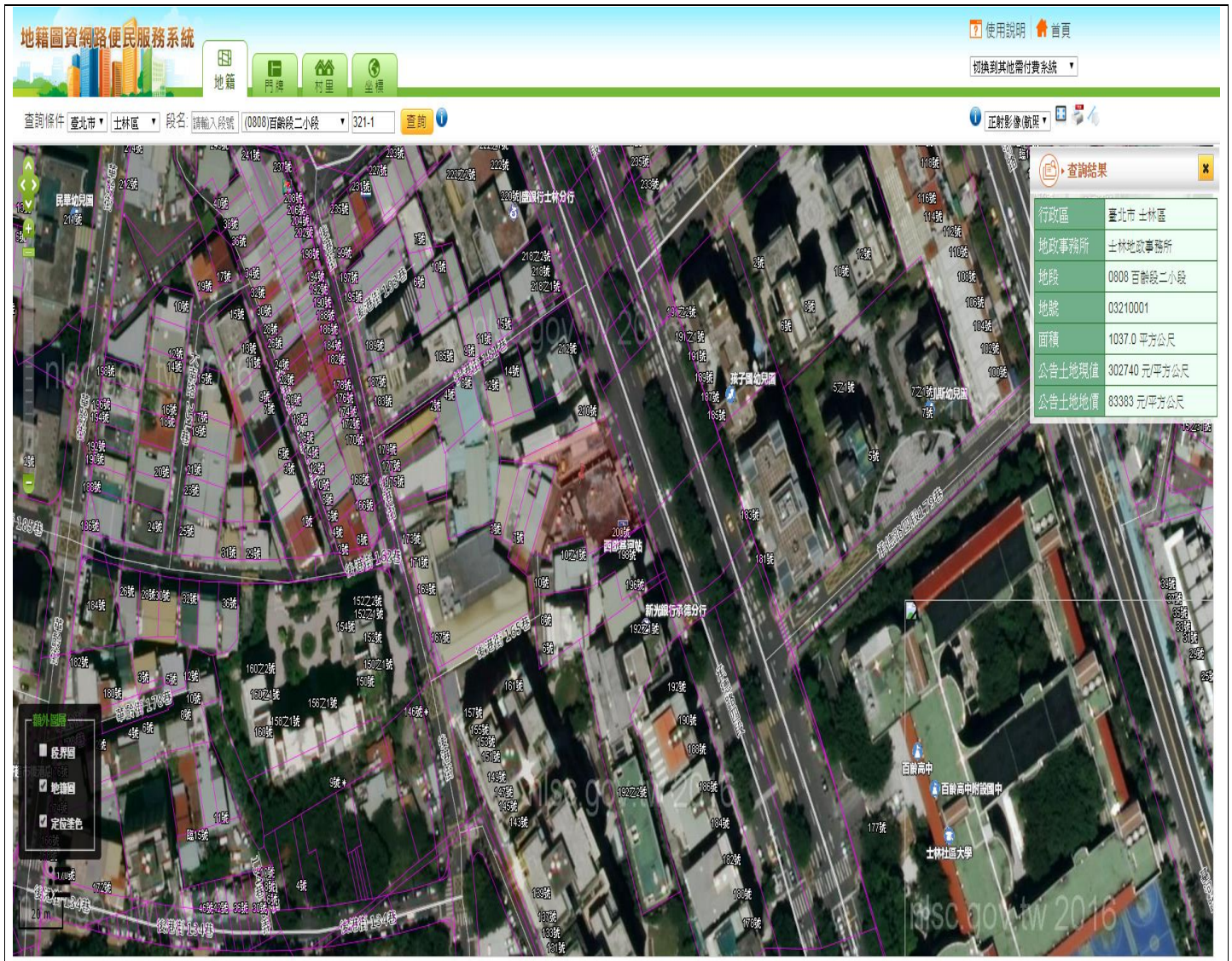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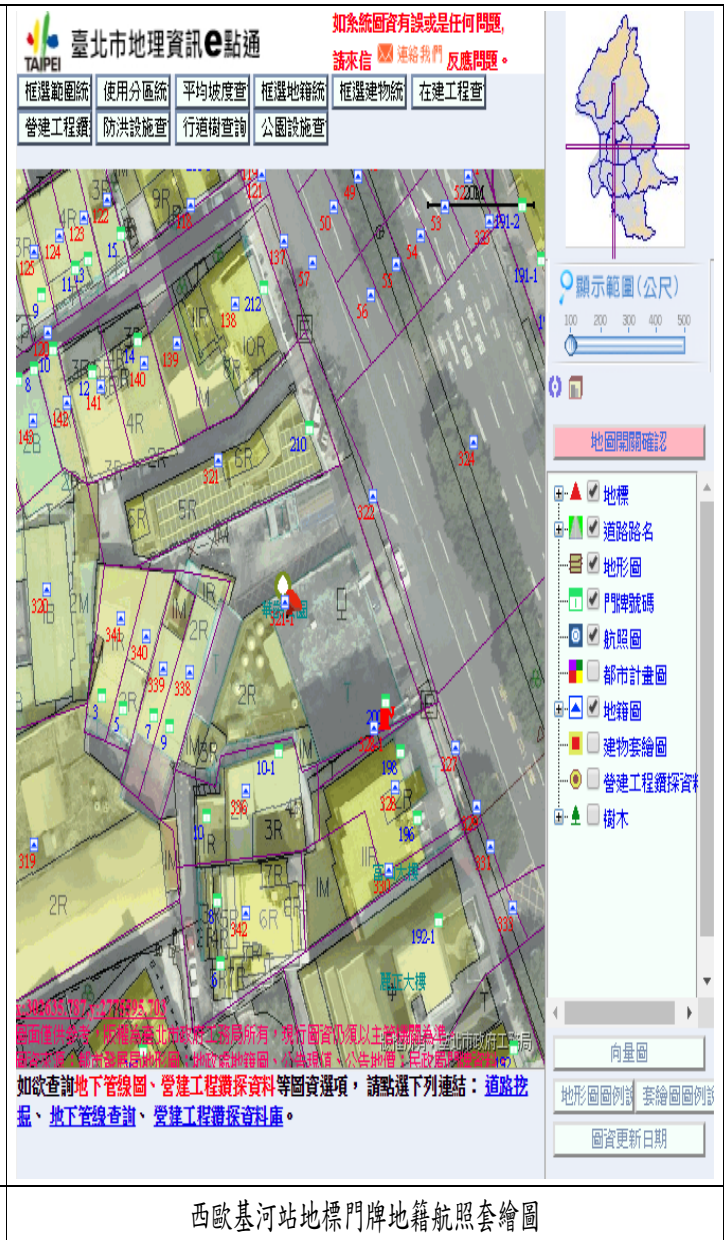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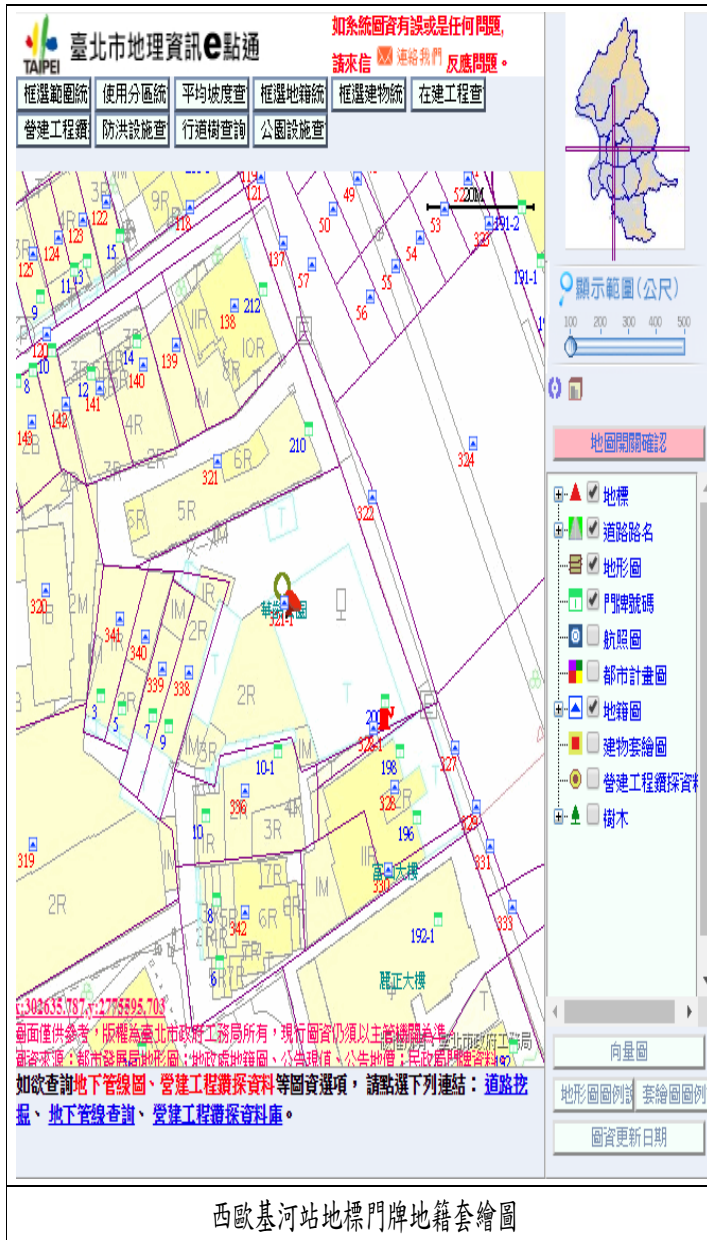
西歐基河站所在地地籍(百齡段二小段 321-1 地號)套繪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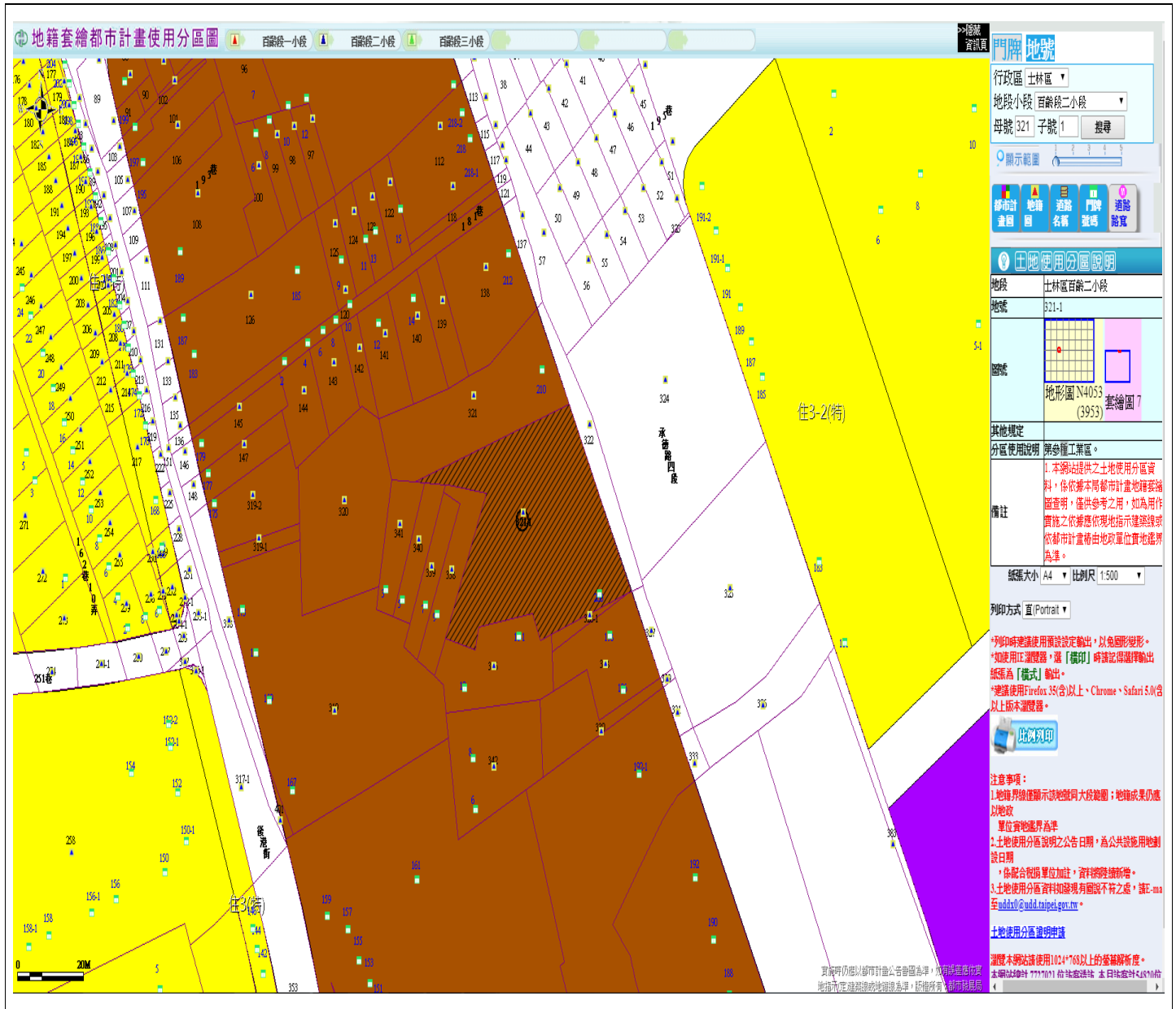


西歐基河站所在地地籍(百齡段二小段 321-1 地號)衛星套繪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



西歐基河站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及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場址資訊一覽表

項次	縣（市）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
1	臺北市士林區	百齡段二小段	0321-0001	1,037
合計				1,037

土壤污染物項目一覽表

採樣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

項次	土壤污染物項目	管制標準 （mg/kg）	污染物最高濃度 （mg/kg）	超過管制標準之倍數
1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00	4,060	4.06